（上接B73版）

联系人：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陈铭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邓爱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1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骏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56788888
网址：www.5ifund.com
2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敬婷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负责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鹏华钢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鹏华钢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特殊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钢铁行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国证钢铁行业指数为国证细分行业系列指数之一。为反映A股市场不同细分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将沪深两市个股按巨潮行业分类标准细分行业划分，编制国证细分行业系列指数。国证钢铁行业指数为其中的黑色金属三级行业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鹏华钢铁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鹏华钢铁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4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9,989,005.29	83.63
	其中：股票	209,989,005.29	83.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49,126.27	15.27
8	其他资产	2,749,250.59	1.09
9	合计	251,087,382.1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66,956.00	0.44
C	制造业	206,042,754.56	85.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9,304.00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495,750.00	0.62
	合计	209,644,764.56	86.68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1,454.74	0.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4,240.73	0.14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7,145,898	55,666,545.42	23.02
2	600010	包钢股份	10,566,100	16,377,455.00	6.77
3	000709	河钢股份	3,809,300	11,237,435.00	4.65
4	000825	太钢不锈	2,023,200	11,107,368.00	4.59
5	600022	山东钢铁	4,621,840	8,873,932.80	3.67
6	600808	马钢股份	2,331,700	8,370,803.00	3.46
7	600282	南钢股份	1,856,100	8,203,962.00	3.39
8	000778	新兴铸管	1,885,100	8,068,228.00	3.34
9	002110	三钢闽光	503,200	8,066,296.00	3.34
10	000717	韶钢松山	1,076,200	7,059,872.00	2.92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47	锐科激光	1,543	123,995.48	0.05
2	601330	绿色动力	4,971	81,226.14	0.03
3	603650	彤程新材	2,376	50,988.96	0.02
4	603693	江苏新能	5,384	48,456.00	0.02
5	603706	东方环宇	1,765	23,103.85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包钢股份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包钢股份的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包钢股份”、“公司”）收到上交所于2017年9月15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7】0105号）：

（1）存在的问题

公司长期隐瞒重大募投项目后续进展停滞的事实，也未揭示重大募投建设项目风险，损害投资者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魏栓师作为公司尾矿库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董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理应审慎对待并积极推进尾矿库项目的建设，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风险和进展信息。但二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上交所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魏栓师、董事会秘书董林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将在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下大力气加强信息披露合规化管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均已按相关要求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945.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21.80
5	应收申购款	2,610,583.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9,250.5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25	太钢不锈	11,107,368.00	4.59	重大事项
2	600022	山东钢铁	8,873,932.80	3.67	重大事项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693	江苏新能	48,456.00	0.02	新股锁定
2	603706	东方环宇	23,103.85	0.01	新股锁定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年0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30%	1.41%	-26.36%	2.57%	26.06%	-1.16%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69%	1.92%	-12.38%	1.97%	5.69%	-0.05%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38%	1.47%	14.86%	1.38%	0.52%	0.09%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14.87%	1.67%	-15.50%	1.53%	0.6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8.62%	1.67%	-37.38%	1.81%	28.76%	-0.14%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减少。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场内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自2015年9月21日起进行调整，调整后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
M≥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减少。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因基金合同变更，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3、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在“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09月24日—2018年09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8年09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8年0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0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6,933,1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4,912,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0,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9,4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8,6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0,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6,76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3,780,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84%；反对1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3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6,76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3,780,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84%；反对1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3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审议《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6,752,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3,768,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47%；反对1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是	52,500,000	2017.6.20	2018.9.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12.61%
露笑集团	是	21,000,000	2017.7.11	2018.9.20		1.91%	5.04%
露笑集团	是	13,650,000	2017.9.27	2018.9.20		1.24%	3.28%
露笑集团	是	14,200,000	2018.6.20	2018.9.20		1.29%	3.41%
露笑集团	是	5,500,000	2018.7.12	2018.9.20		0.50%